

x 10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93—2000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Green food—Pesticide application guideline

2000-03-02发布

2000-04-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 业 标 准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3—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一版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001—1 300

*

书号: 155066 • 2-13091

*

标 目 412—46

前　　言

绿色食品是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是生产绿色食品的重要环节。为了确保绿色食品的质量，实施对生产绿色食品的农药质量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应用化学系、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传范、李本昌、罗斌、郭春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3—2000

Green food—Pesticide application guidelin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AA 级绿色食品及 A 级绿色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农药种类、毒性分级和使用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取得登记的生物源农药(biogenic pesticides)、矿物源农药(pesticides of fossil origin)和有机合成农药(synthetic organic pesticides)。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4285—1989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 8321. 1—198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
- GB 8321. 2—198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
- GB 8321. 3—198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 GB 8321. 4—199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四)
- GB/T 8321. 5—199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五)
- NY/T 391—2000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绿色食品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3.2 AA 级绿色食品

在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3 A 级绿色食品

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4 生物源农药

直接利用生物活体或生物代谢过程中产生的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质或从生物体提取的物质作为防治